

山东

公安环保联手严打环境犯罪

两部门将建联勤和联动机制实现“无缝对接”

本报济南5月3日讯(记者 刘红杰 通讯员 王靖雯) 近日,省公安厅和省环境保护厅出台了《全省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全省公安、环保部门将形成合力,建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联勤机制和联动机制,实现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据了解,联勤机制主要是建立日常联勤检查管理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执法信息交流制度。其中,日常联勤检查管理制度规定,县级环保、公安部门每半

年组织对排污企业开展一次联勤检查,重点检查环保在线监测设施、污染物处置设备运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信息交流制度规定,公安和环保部门应当根据业务分工及时通报当前环境污染案件的最新动态,共同分析、预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

针对一定区域和某些时段内,某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高发的情况,公安和环保部门将采用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打击。另外,联动机制还囊括了案件

移送制度、案件监督制度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其中,案件移送制度规定,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废物,从而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况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挂牌督办条件做出了规定,即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大案件;以及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案件等。



博兴摧毁特大贩毒团伙

近日,滨州市博兴县公安局成功摧毁一特大贩卖毒品团伙,抓获嫌疑人三名,当场缴获甲基安非他明(冰毒)1034.97克,麻古19粒。图为警方当场抓获两名嫌犯时的情景。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查证过程中。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李春霞 李晓梅 摄影报道

○相关新闻

新建加油站油气须“回收”

本报济南5月3日讯(记者 刘红杰 实习生 齐兴) 近日,我省出台《山东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全省新建、改建、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和新增的油罐车,必须按照国家油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和处理设施。

该方案要求,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建设油气回收装置设施,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实现高效密闭回收油气,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根据规划,济

南、青岛、淄博、潍坊、日照5个城市,应于2013年底前完成储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工作;2014年底前,其余城市完成油气污染治理工作。为此我省规定,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日照5个城市应于2013年5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和联系人报省环保厅备案。其他城市应于2013年8月底前将工作方案和联系人报省环保厅备案,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市,将相应取消或减少下年度大气污染治理补助专项资金。

我省试点环境污染责任险

本报济南5月3日讯(记者 刘红杰 实习生 齐兴) 近日,山东省环保厅、山东保监局下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通知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有: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包括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锑矿采选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包括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近3年内发生过严重污染事故的企业。

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第三方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投保企业为了救治或者抢救第三方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投保企业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为控制污染物扩散,或者清理污染物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清污费用;由投保企业和保险公司共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



节约用纸 保护低碳未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齐鲁晚报·生活日报